

关于 2018 年于都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局长 高宏伟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县财政局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地方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资金规模的通知》（赣财债[2018]146 号）文件，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县用于易地扶贫搬迁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282 万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，纳入财政本级预算，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；政府年度预算已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，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。据此，县政府再次编制了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二、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

1.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

省市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5282 万元，按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，相应调增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”5282 万元。

2.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

根据赣财债[2018]146 号文件精神，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易地扶贫搬迁，据此调增“21305 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”5282 万元。

3. 调整后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三、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监管

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，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，并积极筹集还贷准备资金，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本息按时偿还。